附件 5

# 昌邑市人民法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中央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项目支出的金额为550万。绩效目标为：1.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2.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3.法院审判业务装备升级更新。对不能满足审判需要的业务装备,按照数量、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有计划的更新升级。

1.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中央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预算为项目支出的金额为424万。其中业务装备费目标额123.88万元。良好的提高了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了审判业务装备的优化升级。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19年项目资金到位550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19年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数为464.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37%。预算执行率不够高，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指标下达时间为2019年12月底，资金未得到及时利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19年项目资金得到较好的利用，一方面保障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另一方面法院审判业务装备升级更新。对不能满足审判需要的业务装备,按照数量、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有计划的更新升级。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2019年本院收案数量9378件，结案数量9501件。其中2019年业务装备费目标额123.88万元，实际使用121.8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应用系统、跨城立案设备、编解码系统、门禁系统、电脑、扫描仪、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服务。良好的提高了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了审判业务装备的优化升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19年项目资金用于昌邑市人民法院各项支出，2019年法院办理案件数量年度指标9378件，全年完成9501件；法院购置业务装备数量年度指标90，全年完成86。

(2)质量指标。昌邑市人民法院年度结案率年度指标100%，全年完成101.31%；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全年完成10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年度目标52%，全年完成51.65%。

(3)时效指标。2019年昌邑市人民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年度指标90，全年完成66.25；采购业务装备及时率年度目标100%，全年完成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2019年昌邑市人民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年度指标100%，全年完成97%；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年度指标100%，全年完成96%。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19年昌邑市人民法院社会公众满意度年度指标100% ，全年完成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年度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良好的提高了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了审判业务装备的优化升级，但离目标值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购买的装备已经满足了需求，所以没有达到目标值90件。2、执行案件难度大，全省平均执结率在50%左右，我院集中开展执行行动取得良好效果，但离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3、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社会满意度还需进一步增加，我院要进一步提高审判业务水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根据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较好。

2、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良好的提高了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了审判业务装备的优化升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

3、我院结合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及支出绩效报告等，形成我单位年度预算绩效报告，并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发布我院预算年度报告，增强评价结果的透明度。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